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黃瑞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op-a4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問答集及考試院、行政院公告各1份

(30801499_1133002175_1_ATTACH1.pdf、30801499_1133002175_1_ATTACH2.pdf、30801499_1133002175_1_ATTACH3.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
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
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3年3月8日會同公告調高4%並
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 二、旨揭調整方案係溯自113年1月1日實施，爰以該日以前【即112年12月31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準此，請各發放機關學校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後之發放金額（應注意適用退撫案件之生效時間），俟確認無誤後，再行發放。
-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銓敘部將再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及洽

成淵高中 1130314



NEAA113600304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退撫平臺系統上線時間，請以其公告資訊為準。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2024/03/14 文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